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之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上升之原因。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之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上升之原因。

吾等提述最近報章報導有關美國曼克頓上城區新澤西赫遜河畔之地產項目（「該項目」）之可能銷售。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helborn Enterprises, Inc. 持有該項目經營者 Hudson Waterfront Associates, L.P. 約5%之股本權益，乃該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約港幣69,549,000元之賬面成本，乃於該項目之股本投資。

董事從該項目之經理得知，目前正與有意獨立買家就出售該項目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就此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鑑於並未就出售該項目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其全為執行董事，以及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其全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達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其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